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童浩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恐嚇取財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童浩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童浩瑋因犯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具體審酌附表所示之罪之罪名、罪質、犯罪時間之間隔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函詢限期內未回覆視同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翔富

【附表】：受刑人童浩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傷害	恐嚇取財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13年10月14日	114年6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偵查案號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562號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17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496號	115年度易字第193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1月24日	115年7月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496號	115年度易字第193號
	確定日期	115年2月5日	115年8月7日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26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138號